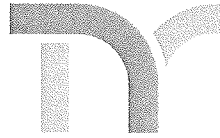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茲通告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傲榮投資有限公司及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統稱「賣方」)就按總代價700,000,000港元買賣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之474,335,664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約0.196港元；
- (c)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607,030,2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藉以履行及／或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委任吳錦才先生自收購協議(定義見上文第1(a)項決議案)完成之日起出任執行董事。」
3.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委任鄒陳東先生自收購協議(定義見上文第1(a)項決議案)完成之日起出任執行董事。」
4.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委任吳旭紅女士自收購協議(定義見上文第1(a)項決議案)完成之日起出任執行董事。」
5. 「動議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委任梁慧女士自收購協議(定義見上文第1(a)項決議案)完成之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依據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其規限下：
 - (a) 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上限，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ii)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就計算該10%經更新上限而言將不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董事在該10%經更新上限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簡國祥先生、鄭家銘先生、謝天龍先生及許志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翰源先生、朱兆麟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